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

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4、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

（一）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及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6)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企业会计准则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3、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4、《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在 2019 年度内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8,831,3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31,38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6,541,325.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41,325.39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

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8,831,380.00		8,831,3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8,831,380.00	-8,831,380.00		
减: 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31,380.00	-8,831,38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541,325.39		6,541,32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6,541,325.39	-6,541,325.39		
减: 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1,325.39	-6,541,325.39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存货	1,331,027,694.07		-62,911,028.18	1,268,116,665.89
其中: 存货跌价准备	109,912,905.93		62,911,028.18	172,823,93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8,536.30		9,436,654.23	23,405,190.53
未分配利润	265,292,919.38		-53,474,373.95	211,818,545.43

注: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在存货中核算产生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